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职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向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向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该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向荣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3,270股。辞职后,张向荣先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张向荣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张向荣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深化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内控监督机制、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张向荣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4,319,395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44.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0%。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后,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925.01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638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阳光投资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4,319.3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阳光投资	4,319.3950	82.3619%	6.1739%	2023.6.13	5,244.4100	7.4960%	925.0150	17.6381%	1.322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姆、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86.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02%。本次解除质押前,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6,456.12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033%,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4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22,136.734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2465%,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09%。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9号)(以下简称“本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3、电子邮箱:002003@weixing.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保荐代表人:方伟、刘侃巍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21-38175567

4、联系邮箱:ecm@eaasec.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600份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6	017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6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端午节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B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8	970169	97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3年6月26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本管理人前期公告,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于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暂停申购业务,法定节假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及每周五的暂停申购业务如做调整,将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q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6-19	
赎回起始日	2023-06-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6-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6-1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所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7月07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3年07月08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自2021年1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前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0%,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优惠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对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6888

传真:(0755)29396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6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82080387
传真	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进行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联系人	朱刚
电话	0531-8960616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63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陈璐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梁芙娜
电话	021-80365243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彦祥
电话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toastmoney.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雳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鲁育铮
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5969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刘玲玲
电话	0755-82826551
传真	0755-8282655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4幢(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江国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2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杨熙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张竞妍
电话	025-6604616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www.huilinbxf.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6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6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李婷婷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陈宜男
电话	021-23586853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联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运芬
联系人	史若芬
电话	020-28381606
传真	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宋子琪
电话	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

(20)上海力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陶梦雯
联系人	马烨雯
电话	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余洁
电话	021-33389247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李炎炎
电话	0991-363902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